

英国最高法院2025—2026司法年度报告

□ 黄 斌 徐文文 编译

编者按 2026年7月13日,《英国最高法院2025—2026司法年度报告》正式发布。本司法年度共受理了274份上诉申请,审结了110件案件,其中英国最高法院审结56件,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审结54件。报告发布的重要案例涉及婚前财产离婚分割认定、性侵案件证据采纳规则修正、公共区域野外露营权利确认、车贷隐性佣金索赔、保障刑事案件量刑前被告人程序性权利等方面的内容。报告显示,本司法年度英国最高法院共邀请62名英国下议院议员参观交流,提升了社会各界对英国最高法院职能作用的认识。同时,进一步强化大法官“问答课堂”项目,本司法年度举办场次由去年的12场增至24场,累计共有32所学校参与了交流。

前言

2026年7月13日,《英国最高法院2025—2026司法年度报告》正式发布。英国最高法院院长韦德勋爵提到,自他2020年初就任院长以来,英国最高法院在诸多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在法院内部,各位大法官共同推动法院判决更易于被公众理解并促进公众信任司法。在服务诉讼参与人方面,通过采用更先进的数字化技术,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英国最高法院与英国议会、英国政府建立更为紧密的沟通协作关系,助力社会各界更好理解英国最高法院所发挥的职能作用。英国最高法院还加强与英格兰及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法院的联系,定期邀请前述法院系统的法官与英国最高法院法官共同审理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管辖的案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英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还将前往格拉斯哥市等地开庭。在国际影响力方面,针对依托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为终审法院的各国,英国最高法院常态化开设线上庭审,海外律师无需专程前往伦敦开庭。开创历史上的改革举措还包括,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管辖区本土法官被任命参与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案件审理。

本司法年度共受理了274份上诉申请,审结了110件案件,其中英国最高法院审结56件(高于上一年度的43件),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审结54件(高于上一年度的49件)。其中,1件到英国最高法院排名前三的案由分别是公法和公民权利问题、诉讼程序问题和移民问题。上訴到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排名前三的案由分别是刑事犯罪、商事和财产以及遗嘱信托纠纷、公法和公民权利问题。申请上訴到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最多的5个地方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36件)、毛里求斯(24件)、巴哈马(18件)、牙买加(12件)、泽西岛(8件)。

本司法年度英国最高法院共邀请62名英国下议院议员参观交流。此类参观交流活动成效显著,英国最高法院计划于下一年度持续开展相关活动。

英国最高法院创新了三项普法宣传措施:一是通过线上方式举办大法官“问答课堂”,英国的中小學生可以与大法官面对面交流。本司法年度,大法官“问答课堂”举办场次由去年的12场增至24场,累计共有32所学校参与了交流。二是在英国最高法院组织学生开展法庭辩论赛。该活动优先向偏远贫困地区的学校开放报名。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本司法年度共有13所学校以线下或线上形式参与了辩论赛活

动。三是组织模拟庭审活动。活动面向英国各大高校法学院及法律社团开放。每场模拟庭审均由英国最高法院法官及其法官助理担任评审。本司法年度共举办了13场模拟庭审活动。

大法官变化

2025年12月,霍奇勋爵正式退休。自2013年10月1日起,他一直担任英国最高法院和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大法官,并于2020年1月起担任副院长。2026年1月12日,多赫蒂勋爵获任命为本院新任法官,塞尔斯勋爵接任副院长一职。2026年4月30日,斯诺登勋爵获任英国最高法院大法官,2026年6月15日宣誓就职,此前他曾担任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法官。2026年5月26日,英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斯蒂芬斯勋爵宣布,将于2027年4月7日正式退休,结束其英国最高法院及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任职。2026年6月,英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理查兹勋爵退休。

英国最高法院继续致力于扩大审理案件的法官队伍,不断促进法官来源的多元化。本司法年度共邀请11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参与案件的审理。

审理的重要案例

英国最高法院审理的重要案例

英国最高法院审理的上诉案件,均聚焦具有普遍公共重要性的疑难法律问题。这些典型案件充分体现出本年度司法裁判的覆盖广度、社会影响力与制度价值。

1. 患儿身故后医护身份保密禁令撤销案
本案所涉禁令旨在隐匿两名临终患儿的诊疗医护人员及涉事医院信息,保护相关主体。患儿身故后,其父母申请解除禁令,希望公开就医经历。英国国民保健制度信托基金会提出抗辩,主张禁令永久有效,理由是披露医护人员身份或将招致滋扰、辱骂。

英国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解除保密禁令的判决。法院明确,高等法院有权依据国家亲权原则,为保护未成年患儿利益并发布禁令隐匿医护人员身份信息,但该管辖权有严格适用时限,仅适用于患儿救治阶段与患儿死亡后的短期过渡期。过渡期届满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如需持续保有身份保密待遇,必须单独另行申请,也可通过隐私侵权等法定路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区分证书性别与平等法生理性别保护案

本案审理核心在于界定《2010年平等法》中“性别”“女性”“男性”三

术语的法定含义。该法旨在为所有易遭受非法歧视的群体提供平等法律保护。案件核心争议在于,《2010年平等法》所指“女性”是否仅限于生理女性,抑或同时涵盖依据《2004年性别承认法》取得性别承认证书、生理性别为男性但法定性别登记为女性的跨性别者。

英国最高法院一致认为,《2010年平等法》中的“性别”“女性”“男性”仅指生理性别。合议庭特别阐明,法律解释需兼顾文本清晰性与体系一致性;如果对“性别”作扩张解释,将登记性别纳入该法条的覆盖范围,可能会引发法条体系矛盾,给司法实践带来诸多适用难题。判决同时明确,当事人可持性别承认证书变更法定性别;无论是否持有证书,跨性别者均受该法反歧视条款保护,但性别承认证书不能使其被认定为《2010年平等法》中的“女性”。

3. 涉极端活动剥夺国籍上诉驳回案

2017年,内政大臣向持有英国、摩洛哥双重国籍的U3发出拟剥夺其英国国籍的通知。U3曾前往叙利亚并与伊斯兰国存在关联,内政大臣认定其返英将危及国家安全。U3相继向特别移民上诉委员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均未获支持,后上诉至英国最高法院,要求推翻内政大臣作出的高安全风险评估结论。

英国最高法院最终驳回上诉。本案核心争议为,内政大臣依据公法作出的剥夺国籍决定是否具备合理性。法院明确,特别移民上诉委员会不得自行独立判断事实盖然性并予以改判;剥夺国籍决定的合理性,取决于对安全风险的整体评估,而非单一事实、事件是否真实发生。依据职能划分,风险评估决策权归属内政大臣,特别移民上诉委员会应予以尊重。本案厘清了特别移民上诉委员会对国家安全类剥夺国籍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边界。

4. 公共区域野外露营权利确认案
本案围绕公众进入达特穆尔公共用地的权利边界展开,核心争议是:依据《1985年达特穆尔公共地法》第10条第1款,公众是否有权在该区域搭帐篷、野外露营。该条款规定,公众可行或骑马进入公共用地开展户外休闲活动。

英国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判决,确认公众享有在达特穆尔公共区域野外露营的法定权利。法院认为,结合具体条文与立法背景,“步行或骑马”仅规范进入土地的方式,并未限制进入后开展的休闲活动,露营属于法条涵盖的休闲活动范畴。因法条语义清晰,不存在歧义,本案无需援引议会辩论记录、合法性原则等辅助解释材料。本案不仅划定了公众利用达特穆尔公共用地的权利范围,同时明晰了议会辩论记录在法律解释中的适用限度,具有标志性意义。

5. 婚前财产离婚分割认定案
本案为高额离婚财产分割上诉案。离婚前,男方为开展遗产筹划,将价值约8000万英镑的资产过户至女方名下并拟设立信托,但直至双方离婚,信托并未实际设立,涉案资产始终

由女方单独持有。

英国最高法院维持上诉法院判决,认定男方享有争议资产75%的份额,剩余25%作为婚姻财产由双方均分。裁判核心理由为,涉案资产七成半源自男方婚前财产,该部分不适用离婚公平分割规则,仅剩余部分属于可均等分割的婚姻共同财产。本案首次明确离婚公平分割原则仅约束婚姻共同财产,不及于婚前财产,并完整厘清了个人财产发生“婚姻化”转化的法定标准,具有里程碑意义。

6. 基准利率操纵定罪撤销案
本案两名上诉人因涉嫌操纵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与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被指控共谋诈骗并先后被初审定罪。2023年,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重审,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原审法官向陪审团作出指引:只要利率申报受交易利益影响,在法律层面即属不诚实、不真实的申报。

英国最高法院最终撤销原审有罪判决,明确基准利率申报存在合理浮动区间,申报人兼顾商业利益并不当然构成虚假申报。某项利率申报是否代表申报人真实判断,属于应当由陪审团裁断的事实问题,法官不得预先以法律规则作出定性。原审指引不当剥夺了陪审团事实认定职权,程序存在瑕疵。本案厘清了金融基准操纵类诈骗案件的事实认定边界,划分了法官法律解释与陪审团事实裁量的职权范围,具有重要规范意义。

7. 对俄制裁比例性司法审查案
本案为英国最高法院合并审理的两起涉英对俄制裁上诉案。英国出台相关制裁举措,以经济、外交手段施压俄方,促使其停止对乌军事行动。上诉人分别为施维德勒被列制裁名单、资产遭全球冻结,起诉外交大臣;达尔斯顿公司因名下游艇被交通大臣扣押提起上诉。两位上诉人诉称制裁违背比例原则,不当限制财产权,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第1条相关规定。

英国最高法院适用比例原则审查,认定涉案制裁合法。制裁以遏制俄方军事行动为正当公共目的,举措与立法目的匹配,兼顾个人私权、公共利益与国家安全。本案确定了行政制裁适用比例原则的审查标准,细化了外交制裁的司法审查尺度,为同类涉外制裁案件提供裁判指引。

8. 车贷隐性佣金索赔驳回案
本案为英国最高法院合并审理的三起汽车金融消费上诉案,主要围绕车贷场景中经销商隐性佣金的合规性及消费者索赔效力展开。英国购车贷款多经经销商办理,贷款机构向经销商支付佣金,大量佣金未告知消费者,进而产生维权纠纷。本案核心争议为贷款机构是否应当返还佣金。消费者主张机构信息系不当获利,经销商对自身负有衡平法受托人忠实义务,放贷机构给付佣金构成贿赂侵权,诉请返还佣金并赔偿损失。

英国最高法院撤销原审判决,驳回消费者基于信托违约、贿赂侵权的全部诉求。法院认为,购车分期付款下消费者、经销商、贷款机构为独立商

事主体,不存在信托关系,经销商无需对消费者承担受托人忠实义务;同时明确,成立贿赂侵权须以信托关系为法定前提。本案具有重要的行业与司法指引意义。鉴于汽车金融行业普遍存在佣金披露不充分的交易惯例,若消费者的两项索赔主张全部成立,将会引发大规模赔付纠纷,对整个汽车金融行业及市场交易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9. 性侵害案件证据采纳规则修正案
本案为两起合并审理的性犯罪定罪上诉案件。两名上诉人因强奸等性犯罪被定罪,主张原审法院不当排除嫌疑被害人可信度、披露其过往性史的关键辩护证据,违背《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

英国最高法院最终驳回二人的上诉,认为原审审判程序公正合法。同时明确,苏格兰现行一概排除相关证据的裁判惯例存在制度缺陷,不当限制了被告人辩护权利。法院指出,性犯罪案件常以被害人陈述的可信度为定案关键,在案件存在争议时,被告人有权依法提交相关证据。案件审理中应当兼顾对被害人的隐私权益保护,采信各类敏感证据,须严格限定在保障审判公正的必要限度之内。本案修正了苏格兰性犯罪案件的证据适用惯例,平衡了被告人辩护权与被害人隐私权保护,统一了同类案件证据审查标准,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10. 校园宗教礼拜合规性认定案
本案系针对学校开设宗教课程、组织集体礼拜活动合法性提起的司法审查上诉案,由北爱尔兰一名未成年人及其父亲共同申请启动。案件核心争议在于,学校开展的宗教教学与集体礼拜活动,是否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相关规定,侵害当事人的合法受教育权。

英国最高法院一致认为,案涉宗教教学及礼拜安排同时侵犯儿童与父母的相关权利。法律虽赋予家长为子女申请免修宗教课、不参与集体礼拜的权利,但该项豁免程序对家长造成过重负担。案涉宗教教学内容缺乏客观立场、多元视角与批判性思维,本质上构成思想灌输,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相关规定。本案明确了北爱尔兰中小学宗教教育与集体礼拜的实施标准,明确了校园宗教活动的边界。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审理的重要案例

1. 保障刑事案件量刑前被告人程序性权利案

本案涉及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96年针对巴哈马法院依据《巴哈马刑法典》判处法林顿死刑案作出的判决意见。1992年,被告人法林顿因谋杀罪名成立被判处死刑。1996年,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认为,对被告人延迟三年四个月执行死刑,侵犯了宪法赋予的免受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出判决将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但是并未给予被告人就替代量刑发表陈述意见的机会。被告人就此提出上诉,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一致认为,被告人应该获得对替代量刑发表陈述意见的机会,并作出判决,撤销终身监禁判决,因此对被告人重新量刑,并将量刑事宜移交巴哈马最高法院审理。本案判决意义重大,其明确了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在量刑前发表意见、作出陈述。

2. 开曼群岛积分永久居留审批制度与《开曼群岛权利法案》是否抵触案

本案围绕开曼群岛积分制永久居留审批制度,以及法院宣告某项制度与《开曼群岛权利法案》相抵触的权力展开。上诉人主张,该积分制度在实际适用时未能充分考虑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侵犯了其私人生活与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权利。开曼群岛上诉法院认定上诉人的权利并未受到侵害,但同时认为这套制度有可能侵害其他申请人的相关权利。基于此,上诉法院作出了抵触的判决。开曼群岛总检察长针对该抵触判决提起上诉。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判决,上诉法院作出上述抵触判决存在错误,上诉法院不宜仅凭抽象推论作出抵触判决,同时指出,开曼群岛上诉法院的分析存在一处错误预设,即凡是永久居留申请被驳回者,均必须离开开曼群岛。

3. 确认开曼群岛《2020年民事伴侣关系法》合规案

本案争议焦点为开曼群岛总督是否有权颁布法律,为同性伴侣提供等同于婚姻的法律保障。2019年11月7日,开曼群岛上诉法院作出判决:当地缺乏认可和保护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的规定。依据《2009年开曼群岛宪法令》,总督享有就相关事务制定法律的职权。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认为,总督的立法职权包含制定必要法律、确保英国及开曼群岛履行公约项下义务的权力。据此,总督有权出台《2020年民事伴侣关系法》。该法律允许异性伴侣与同性伴侣缔结民事伴侣关系,并赋予民事伴侣与已婚夫妇同等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4. 确认百慕大法律中的“股东规则”无效案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百慕大法律中是否存在一项“股东规则”,规定公司在与股东的诉讼中,不得以受法律专业特别保护为由拒绝向股东披露相关文件。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一致判决,百慕大法律不承认该“股东规则”,并明确本判决对英格兰及威尔士各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该“股东规则”传统立论依据是股东对公司资产享有财产权益,但该逻辑与法人独立于股东的公司法理论完全相悖。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时常存在分歧,且公司存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各方权益均需纳入考量。本判决厘清了该“股东规则”在百慕大以及英格兰、威尔士境内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此后公司可在与股东的诉讼中,就自身的法律意见主张法律专业特别保护,无需向股东披露相关法律建议内容。

5. 涉及百慕大相关法律解释案
本案上诉方为汉密尔顿市政局,系管理百慕大首府汉密尔顿市的机构,被上诉方为百慕大总检察长及百慕大总督。汉密尔顿市政局主张1923年《百慕大市政法案》的部分现行条款及拟修订内容,违反了《百慕大宪法》第一章赋予的权利,具体涉及宪法第1条是否具有直接可执行效力等问题。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一致认为,《百慕大宪法》第1条仅为总则性条文,无法单独适用,并作出判决,本案既不存在侵害市政局受法律保护的权力、无补偿征收财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百慕大宪法》第9条、第13条第1款,侵犯汉密尔顿市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为。

(编译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信息和虚假、操纵信息,并依法采取删除、限制访问、驳回等措施。由于各大型平台自主运营政策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同一内容在不同平台面临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使用户和发布者难以形成稳定预期,在客观上削弱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公平性。

大型平台责任转嫁风险。修正案为大型平台设定了多重义务,平台在受理举报后,为规避法律责任,往往倾向于采取保守的处理策略,即直接将可疑内容,这可能导致发布者的正当权益受损。此外,平台审核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若举报人或发布者对审核结果不满而频繁提起申诉,则本应由平台承担的审核责任将转嫁至争议调解部门,增加其工作负担。

围绕韩国《信息通信网法》修正案的实施,存在两个目标的取舍:一方面,遏制网络虚假信息泛滥;另一方面,避免过度规制引发“寒蝉效应”。如何平衡打击网络虚假信息与保障言论自由之间的关系,是修正案在后续施行中必须面对的问题。

【本文系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改革中的‘主动—被动’模式法律问题研究”(21FX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开栏语 当下,互联网对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网络直播等新业态不断涌现,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等网络生态问题层出不穷,个人隐私权、肖像权以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在互联网环境下也面临新挑战。网络生态治理已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为此,本报特开设“网络生态治理规则”专栏,探析域外在网络生态治理方面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敬请关注。

近年来,韩国网络虚假信息泛滥,网络造谣、恶意诽谤等乱象频发。部分网络博主为收割流量,搜罗、编造不实消息,引发民众焦虑和恐慌。为此,韩国国会于2025年12月表决通过了《促进信息通信网络利用及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以下简称《信息通信网法》)修正案,该修正案于2026年7月7日正式生效。作为韩国“数据三法”之一,《信息通信网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信用信息利用及保护法》共同构成了韩国数字和网络治理领域的核心法律。此前,韩国仅依靠传统诽谤法律与民事赔偿机制打击网络虚假信息,缺乏针对性法律依据,此次修法填补了这一空白。

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界定。为确保法定义务的履行,修正案对相关主体作出了清

晰界定。其中“大型信息通信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大型平台)是指上一年度末前3个月内日均活跃用户数达到100万以上的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发布者”是指通过信息通信网络制作或筛选信息并发布信息的主体;“用户”是指使用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或发布者提供的信息的人。

关于非法信息和虚假、操纵信息的规定。整治诽谤和网络谣言是修改《信息通信网法》的重点,修正案分别对非法信息和虚假、操纵信息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一,对以诽谤为目的公开披露的非法信息范围作出调整。一是删除了“事实”披露的非法信息认定。此前,任何以诽谤为目的、公开披露“事实或虚假信息”并损害他人名誉的信息都被视为非法信息。修正案删除了“事实”一项,将非法信息限定于“基于虚假事实的诽谤”。这意味着,如果内容真实,将不再适用此次修订新增的民事责任和举报条款。二是新增“仇恨性内容”,将两类“仇恨性内容”纳入传播非法信息的规制范围:1.针对特定个人或群体的种族、国籍、地区、性别、残疾、年龄、社会地位、收入水平或财产状况等信息煽动直接暴力或歧视的内容。2.就上述信息严重煽动仇恨并损害人格尊严的内容。第二,新增虚假、操纵信息规定。虚假信息指的是

内容全部或部分不真实的信息;操纵信息指的是经篡改足以使人相信其为事实的信息。修正案规定,禁止任何人在明知是虚假、操纵信息的情况下仍以损害他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传播该信息,对他人人格权、财产权或公共利益造成侵害,但讽刺和戏仿作品除外。

大型平台义务。此前韩国《信息通信网法》的制度设计侧重于事后个人追责,现在则更加注重平台的公共治理责任。修正案借鉴了欧盟《数字服务法》相关规定,为大型平台设置了四项核心义务。一是自我监管义务。要求大型平台制定关于认定非法信息和虚假、操纵信息的标准,以及透明度、事实核查等报告和举报处理措施的自主运营政策,政策应当反映利益相关者、民间团体、专家等的意见。二是透明度报告义务。大型平台应当至少每6个月编制一份报告并公布,内容包括日均平均用户数、收入和业务类型、各举报案件数量及处理措施、异议申请及处理案件与结果、国家机关下达的命令或建议内容及接收情况等。三是事实核查义务。大型平台可通过与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的事实核查机构签订协议并公开协议内容,促进核实活动的开展。四是举报处理义务。任何人均可向大型平台举报在该平台传播的非法信息和虚假、

□ 朱童靖

操纵信息。平台在收到举报后可采取删除、屏蔽、限制访问、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告知举报人和发布者该措施的正当理由及申诉程序。但对新闻机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经营者及互联网多媒体广播经营者,不得采取上述措施。

此外,为确保大型平台义务得到有效落实,修正案赋予韩国通信委员会监督权,韩国通信委员会可设立信息通信服务透明中心,以核查大型平台自我监管的运作情况。

惩罚性赔偿责任。修正案规定,对于因故意传播网络非法信息或虚假、操纵信息造成的民事责任,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时应考虑损害规模及程度、信息传播时间及范围、加害人主观意图、获利情况及提供救济的努力程度等因素。在损失难以计算时,法院有权酌定最高5000万韩元的赔偿。对传播非法信息或虚假、操纵信息前3个月内累计发布信息3次以上并从中共获利、阅读量达10万人以上或3个月内日均浏览量达10万次以上的媒体及内容创作者,可处以最高5倍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多次违规且相关内容被法院认定为违法的用户,最高面临10亿韩元的罚款。此外,虚假事实诽谤的刑事处罚金额上限从5000万韩元提高至7000万韩元。

相关争议

修正案旨在通过强化大型平台社会责任与惩罚性赔偿责任等措施,加大对恶意诽谤及传播网络虚假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然而,修正案自生效以来引发了一系列舆论争议。

虚假信息等认定标准缺失。尽管修正案对虚假信息、操纵信息等核心概念进行了规定,但定义相对笼统,缺乏细致和可操作性的认定标准。大型平台在处理举报时,可自主判断是否构成非法